**关于实施村庄改造切实解决农村停车难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周松校

附议代表：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人们生活不断改善，私家车已成为千家万户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。据有关部门统计，至2019年底，我们逍林镇有私驾车18592辆；加之大型货车、运输车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外地牌照车辆共达20000余辆。

当然，任何事情（物）都具有两面性：车辆的快速增长，给人们生活带来方便快捷的同时，也成为当前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中最突出、最棘手的问题。对此，我作为市人大代表，在前段时间，深入选区，走访选民，召开座谈会，听取了广大选民群众的意见。大家都认为，解决农村停车难、车辆乱停放的现象，小打小闹或建造几个公共停车位，根本解决不了什么问题，唯一的办法就是实施村庄改造，既可以解决广大群众出行难、停车难的问题，也能从根本上治理车辆乱停放的现象。

一、当前农村实际现状

2008～2010年，我市曾先后提出过“旧村改造”和“农房两改”工作。但这二项工作均没有深入地去抓，有的工作基本上没有落地，甚至“流产”。因此，农村到现为止，一方面群众出行难、停车难，另一方面车辆乱停乱放，交通秩序混乱现象普遍存在。

**（一）村域道路狭小，群众出行难。**有的村由于历史原因，主干道较小，车辆交换时引起堵塞。纵观慈溪实际，有的村主干道最小地段不足3米，车辆来回根本无法交位。影响群众出行，延误工作时间，给生活带来很不方便。

**（二）住户空间不足，私车停放难。**大部分农村房屋都是老地基、老房子翻建的，翻建后的房子，房前屋后空间余地小，根本无法设置停车位。更何况，八九十年代造房子时，根本没有家庭配小车的理念，因而也没有考虑到车辆停放因素。因此，这部分私驾车只能占用公共道路。

**（三）居住密度较高，车辆出入难。**有的住户楼房虽经过重新翻建，也有一定空间余地，但由于外界支叉道狭窄，车辆难以随主入户，也只能在公共道路上“留宿”。由于村级道路狭小，未划交通标志线，停放车辆很不规范，甚至乱象。

**（四）车辆集中停放，车主使用不便。**尽管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，支持镇、村利用闲置土地建造一些公共车位，但仍然满足不了农村日益增长的私驾车停车的需求。同时，公共停车位距车主住宅路程甚远，“远水救不了近渴”，也不愿把车子停放在公共停车位，而图方便，就近占道。

**（五）外地车辆增多，停放随意性大。**近年来，随着人员流动性增大，大量外来务工人员的外地牌照车辆纷纷涌入本地。而且，由于大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租住简陋平房，车辆乱停放现象更加突出。

二、关于村庄改造的几点建议

群众出行难、停车难，车辆乱停放问题既是当前一种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，也是一个很现实的社会问题，也绝非靠开展几次环境整治或交通秩序治理能够解决的，也不可能由群众自身来解决的老大难问题。建议市政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，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实事工程，应以村庄改造为抓手，基础设施建设为引领，重新规划，完善政策，加强投入，以点带面，分年实施，逐步推进。从2020年开始用5至10年时间，完成全市绝大部分行政村的村庄改造工作，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群众出行难、停车难，车辆乱停放现象。

**（一）实施村庄改造，必须规划先行。**这项工作总的应由市农村农业局牵头，会同市发改（规划）局，在市两会结束后，组成专题调研组，开展专题调研，并在调研的基础上，制订一个可行性村庄改造规划。这个规划，既可以承接原旧村改造规划，也可参照“农房两改”实施方案，但又有所区别。因为，原来的旧村改造也好，“农房两改”也罢，可能与现在的路况要求是有差距的。我个人意见，现在新一轮村庄规划，既要考虑到农民生活习俗，也要考虑现代农民的生活方式；农村顾名思义姓“农”，可以少顾及绿花面积，着重考虑人们日常行路出入。建议村级主干道宽度应规划设计在5～6米，通往每家每户的支路应在3米以上，有条件的村可适当放宽路幅，以便于停车和交位。

**（二）实施村庄改造，坚持科学引领。**市农村农业局应引导农民树立新的居住理念。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，农村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都发生了深刻变化；应该说，农民的居住观念和方式都在转变。所以，在实施村庄改造中，要进一步引导农民摒弃那种“单家独院”和房子“高大空”的观念。以前，农村有句老话，叫做“买田（地）买水路，买屋买走路”。而现在既要有走路，又要有“车路”及车位。因此，市农村农业局会同市设计院，设计各户楼层时，既不能完全脱离农村建房格局，也要仅可能的考虑现代农村的时代风格。整个房屋结构参照城区连拼复式房，户与户相连。一般要求每户高2层半，其中底层（半层）设计车位及储藏室，第二层、第三层居住，房前屋后按照规定留足投影面积外，还对纯农业户留有适量的宅基地（道地）做晒场。

**（三）实施村庄改造，做到点面结合。**开头序述中的“点”，是指全市时间安排上，由“点”到“面”；这里指的“点”，是指某一个村在全面规划建设村庄改造时，共性项目与个性项目的结合，亦是空间上的“点”。第一，实施村庄改造，规划建设道路、民宅的同时，也要同步推进公共车位的建设。重点是村委会驻地、便民服务中心、文化公园、文化礼堂、农贸市场、大型超市等公共设施周围，以及一些货运车相对集中的地方，必须设置配套的公共停车位。第二，农民房子格局改变后，对村内作坊式家庭企业，由村集中起来，在适当地段建设“家庭企业坊”或“小微企业园”等。这样在解决车辆乱停放现象的同时，也从根本上铲除“三合一”安全隐患。第三，未实施村庄改造之前，仍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居民集聚的地方，尤其是新市民较多的区域，利用村民宅旁地、闲置地，甚至公共绿化带多设置临时停车位。同时，加强疏导和管理，对外来务工人员的车辆，应停放于公共车位。路幅比较宽的主干道，由交警部门统一设置停车标志线，解决部分外来务工人员停车难的问题。

**（四）实施村庄改造，强化要素保障。**实施村庄改造，是一项统筹城乡发展的系统工程，涉及到市级各个部门。市农村农业局应当好市政府参谋，并主动协调市国资部门，做好农村宅基地、非农用地置换，包括确保新规划区的土地指标落实到位。尤其是因规划难于调整村庄内农保地和绿化带，由村级租赁或征用，统一建设公共停车位的，市国资部门应从实际出发，加以支持，或列入临时性建设用地。市农村农业局应与市财政局做好衔接，对每年实施村庄改造的行政村，应当列入当年度财政预算。对村级建造公共车位所需资金，市级财政应予以重点倾斜。要放开搞活，积极引导社会融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努力形成一条政府投入、社会融资、企业家开发、群众参与，具有慈溪特色的村庄建设新路子。